

乌鲁木齐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总结 2025 年乌鲁木齐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信息宣传科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95 号，邮编 830000；电话：0991-3627921；电子邮箱：wl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乌鲁木齐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海关总署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优化公开平台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有效提升海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

严格落实法定公开内容。及时更新并发布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等基础信息。围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促进外贸保稳提质、筑牢国门安全屏障等重点任务，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，特别是对海关促进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、支持“一带一路”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多形式、全方位解读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2842 条。持续举办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次，有效搭建关企、关民沟通桥梁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，推进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信息透明化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修订完善办理指南和答复文书模板。畅通申请渠道，加强线上线下受理平台管理。健全内部协作和会商机制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共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，所有申请均已按期规范办结，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总体满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发布及时、管理规范。动态更新并严格执行《乌鲁木齐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5 版）》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存量梳理和增量规范性检查，对门户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进行常态化巡检，及时清理失效、过时信息，修复错链断链，确保平台信息准确可用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对已发布文件进行系统

梳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优化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平台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和检索便捷性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，建设并完善相关专题专栏。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“乌鲁木齐海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运营质效进一步提升，全年发布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稿件 136 篇，在线互动回应企业群众咨询 162 余人次。探索利用图表、短视频等多样化形式开展政策宣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压实各级责任。组织开展全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3 次，重点提升基层一线人员政策把握和实操能力。完善社会评议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公众意见建议。定期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，通报情况，督促整改，形成工作闭环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30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85
行政强制	37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0	2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2024年报告中指出的“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”和“部分隶属海关对依申请公开范围和流程掌握不够扎实”等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时效管理。修订内部工作规程，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要求，并将时效性纳入日常监测和绩效考核重点，利用技术手段设置发布提醒；二是深化业务培训与指导。组织开展面向隶属海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讲解依申请公开的法律依据、受理范围、答复流程和文书规范。建立业务交流群，及时解答基层疑问。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有效提升了基层单位的业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传播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。部分解读材料仍偏向文件语言，与企业的实际关切和公众的理解习惯结合不够紧密；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均衡化水平仍需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，乌鲁木齐海关无收费事项。